

玉山銀行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服務申請書

申請表格

※填好本申請書後，請利用免付回郵寄回或傳真至(02)2597-6997

※玉山客服中心：(02)2182-1313 按 1 再按 0 (請於 7 個工作天後查詢)

正卡人姓名	正卡人身分證編號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行動) <small>(請務必填寫)</small>			
申請狀態	車牌號碼 範例：數字 0→Ø，大寫英文 Z→Z 例：1002-ZO→1 Ø Ø 2 - Z O □ □		車主身分證編號／統一編號 (車主可和正卡持卡人不同) 請靠左填寫，第三、四碼免填。 範例：身分證編號：A1**131313 統一編號：13**1313□□(末二碼空白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□□□□ — □□□□		□□**□□□□□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□□□□ — □□□□		□□**□□□□□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□□□□ — □□□□		□□**□□□□□□			

【新增 eTag 自動儲值服務同意事項】

- ◎申請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且業取得第三人(車主)同意，貴行對於上述資料及申請人基本資料，如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MAIL 相關資料等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並交付予遠通電收以提供自動儲值服務及行銷為目的範圍內使用。
- ◎若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正卡，同意貴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功能之信用卡。
- ◎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依照「玉山銀行 eTag 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」辦理。

【請簽名同意上列事項】

請務必
簽名

正卡申請人 _____

(中文正楷親簽)

以下欄位由玉山銀行填寫

受理單位	主管	經辦
------	----	----

注意事項

- ◎請確認車籍資料(含車號、身分證編號或統一編號)填寫無誤，並已完成 eTag 申辦，以免影響儲值服務之權益。
- ◎新增辦理 eTag 自動儲值服務，無須向原申請單位取消約定，待設定完成後即會自動更新。
- ◎ eTag 自動儲值金皆入高公局專戶，若遇車籍轉換或結清退款等可能爭議情事，均需透過高公局與車主協議方式執行相關退費手續，本行無法代為求償。
- ◎若欲查詢 eTag 繳納國道通行費之明細，請向遠通電收申請。
- ◎本行完成 eTag 自動儲值服務設定前之相關費用仍需由您自行繳納。
- ◎申辦 eTag 自動儲值服務完成後，本行將會發送簡訊通知申請人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行客服(02)2812-1313。
- ◎申辦終止 eTag 自動儲值服務僅限終止「玉山銀行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服務」，若欲終止 eTag 服務，請洽遠通電收客服中心(02)7716-1998。

玉山銀行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

持卡人同意向玉山銀行（下稱貴行）申請「eTag 自動儲值服務」（下稱本服務），並已了解、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開始使用

1. 持卡人同意向貴行申請自動儲值服務，係指國道用路人使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通電收）提供之電子收費服務，繳納國道通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時，因「eTag 預儲帳戶」（下稱預儲帳戶）餘額不足，同意貴行自持卡人信用卡額度，自動儲值固定金額至預儲帳戶中之服務。在貴行及遠通電收系統設定完成前，相關國道使用費仍由持卡人自行繳納。
2. 持卡人同意於申請本服務時，貴行得將持卡人及指定車輛車主之個人資料（包含但不限於車牌號碼、(身分證)統一編號等），提供遠通電收作為本服務範圍之使用。若持卡人與指定車輛車主非同一人，持卡人確定填寫之資料，業取得車主同意。
3. 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方得申請本服務。持卡人如持有貴行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，同意貴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功能之信用卡。
4. 持卡人新申辦 ETC 聯名卡或貴行其他信用卡產品，同意開卡時若預儲帳戶低於新臺幣(下同)120 元，即由持卡人信用卡額度中，自動儲值 400 元整(或其倍數)至預儲帳戶中；若持卡人已持有貴行已開卡之信用卡，於申請本服務成功後若預儲帳戶金額低於 120 元，即由持卡人信用卡額度中，自動儲值 400 元整(或其倍數)至預儲帳戶。

第二條 電子收費服務之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費用

1. 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本服務成功後，於預儲帳戶低於 120 元時，每次將自動儲值 400 元整(或其倍數)至預儲帳戶，該筆金額列入當期信用卡帳單，貴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。預儲帳戶每日歸戶餘額以 10,000 元為上限，其帳戶餘額請至遠通電收網站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。
2. 持卡人於貴行信用卡額度餘額不敷支付自動儲值金額，貴行有權逕行暫停本服務且不另通知持卡人，持卡人如因此致指定車輛車主須負擔其他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罰款）等一切損失，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
3. 本服務之自動儲值扣款不屬於信用卡一般消費，除貴行網站公告之優惠外，不享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信用卡一般消費始享有之折讓、回饋、活動或其他給與。
4. 對國道過路費之繳納金額、繳納明細及退補費有爭議時，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處理，如經遠通電收查明確可退補費用，亦應由遠通電收直接退款予持卡人。
5. 為配合交通部政策，本服務於「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策」施行前，免收自動儲值手續費，嗣後依遠通電收及相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。
6. 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，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 (<http://www.fetc.net.tw>)。

第三條 資料提供及異動

1. 持卡人保證本文件所填載之資料皆正確無誤，倘因資料錯誤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、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，概由持卡人自行承擔。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持卡人所填載資料做進一步查證或確認。
2. 持卡人所填載之信用卡資料有變更時，應立即通知貴行，若因申請人資料變更未主動辦理資料異動，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、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
3. 若因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 eTag 不符相關規定，或變更指定車輛車主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車輛被竊、過戶、不堪使用、eTag 申辦停用、車主改申辦他銀行自動儲值等情形)，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，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持卡人或車主自行負擔。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指定車輛車主資料異動，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，毋庸事先通知持卡人。
4. 持卡人申請本服務填載之車牌號碼，因政策性變更車號時，持卡人同意貴行以對應之新編車牌號碼繼續提供本服務，相關辦法將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終止或暫停本服務、預儲帳戶餘額處理

1. 持卡人擬終止本服務時，應向貴行申請，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前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，持卡人仍應負責清償責任。若持卡人經遠通電收通知停止本服務（包括但不限於預儲帳戶停用、過戶等原因），貴行亦得逕行終止本服務，不另行通知持卡人。
2. 如持卡人在未終止本服務前，信用卡合約已終止、或持卡人信用卡有申請停用、不續卡、遲繳、超額、強制停用或其他信用違約等情事者，貴行不另行通知，得逕行暫停提供本服務。如因此遭遇罰款、停用預儲帳戶等事情，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
3. 申請人若因終止本服務或其他原因，欲處理或結清預儲帳戶內餘額，應逕至遠通電收辦理。

第五條 儲值明細及帳單寄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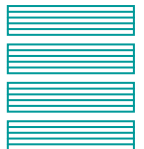
1. 自動儲值金額之明細將列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。持卡人若欲查詢使用 eTag 繳納國道通行費之明細，應由持卡人另行與遠通電收申請，貴行不負責寄送遠通電收之繳納明細及通知。
2. 本服務若發生爭議款項，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相關記錄，持卡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。持卡人若違反本義務，應自行負擔損失。

第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

本服務未盡事宜，悉依遠通電收之「電子收費服務契約」、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311

廣告回信
台北郵局登記證
台北廣字第 2345 號



10452 台北市天祥路 86 巷 1 號

玉山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收

